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傳真：02-2397-6900

電子信箱：news@ce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0330501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請將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為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於103年9月30日至本會座談時，建議於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採行「手語翻譯員站立於候選人身旁，同時入鏡」方式。經考量在實務上執行之問題及恐影響現行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办理流程、動線及位置，爰未採用該項建議。
- 二、惟為協助聽障者觀看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仍將採取改進措施，即請各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時，將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至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如附件），如此並未影響原先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办理流程、動線及位置，且兼顧聽障者權益之保障。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